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

东市监撤告〔2026〕080211D01号

东莞市以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2025年11月27日，我局收到接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来函，反映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已于2025年11月27日撤销其在2025年9月8日向东莞市以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清税证明》（东税寮步 税企清[2025]105800号），提请我局撤销东莞市以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章的规定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，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、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，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调查终结。调查结论认为，东莞市以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25年10月10日申请注销登记时提交的《清算证明》已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撤销，导致该公司办理注销登记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，我局拟撤销该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的注销登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，享有陈述、

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769-83329529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1日

(8-1)

4419520021065

